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HKIDR)

1.1 什麼是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和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OTCR)？

识别码制是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的交易系统买卖证券时，所采用的实名制措施。券商需根据联交所的规则於提交客户买卖交易时，向联交所披露包括了客户相关识别信息的券商客户编码（"BCAN"）。

在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1) 当券商（不论是作为主事人或客户的代理人）进行股份转移时，券商须将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受让方及 / 或转让方的客户识别信息，向证监会汇报；或(2) 当实体股票证书被存放於或提取自券商（不论是作为主事人或客户的代理人）时，券商须将客户识别信息向证监会汇报。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预计将分别於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实施（最终落实时间以证监会及港交所公布为准）。

1.2 甚麼是「首次公开认购新股平台」(FINI)?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预计於 2023 年第二季度推出全新的首次公开招股（"IPO"）的结算平台（"FINI"）。投资者可通过 FINI 平台认购香港公开招股中公开发售（EIPO 或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认购申请渠道）或国际配售部分的股份。

1.3 为何会实行此制度？

这是依据证监会的要求。有助於识别发出交易指令的投资者身分，从而加强对市场的风险监察。



1.4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和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我的个人资料是否会被发送至联交所或证监会？

在得到客户的明示同意后，客户的个人资料会被提交至联交所及证监会，所提交的资料仅供监管机构监控及监察市场之用，不会提供予公众查阅。

1.5 什么是客户识别信息？我需要更新哪些资料？

就个人而言，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客户的中英文全名，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监会对核实个人客户身份证明有特定要求，应按以下优先次序提供有关类别的身份证明文件：

- (1) 香港身份证；
- (2) 国民身份证明文件；或
- (3) 护照。

因此：

香港居民须提交香港身份证

中国居民须提交中国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前往港澳通行证皆不被视为客户识别信息相关文件）

澳门居民须提交澳门身份证

简单来说，若果客户是以香港身份证来开立证券户口，并没有更改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则不用向我们更新识别信息。但若客户的识别信息有所更改或非以上述优先顺序的身份证明文件开立户口，客户则需携同有关身份证明正本前往本行更新身份证明纪录。

如客户未能於指定时间内，提供依顺序优先所特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后，我们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务给客户，即只可进行卖盘交易卖出所持有的证券。



1.6 什麼是公司客户的识别信息？

就公司客户而言，身份证明文件按以下优先次序排列：(1) 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简称 LEI」）登记文件，(2) 公司注册证明书，(3) 商业登记证或 (4) 其他同等身份证明文件。

如客户未能於指定时间内，提供依顺序优先所特定的身份证明文件，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後，我们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务给客户，即只可进行卖盘交易卖出所持有的证券。

1.7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後会影响我参与在联交所上市的证券买卖吗？

你须明示同意授权我们提交你的个人资料（即是将券商客户编码连同你的客户识别信息提交至联交所及证监会），方可在识别码制实施後继续进行买盘交易，否则只可进行卖盘交易，卖出所持有的证券。

1.8 我为何需要明示同意你们提交我的个人资料？

因个人资料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保障，我们必须取得你的明示同意後才可提交你的个人资料，你可透过签署纸本同意书或透过东亚网上银行 - 证券交易平台或东亚银行证券服务手机应用程序明示同意我们提交你的个人资料。

1.9 我需要为所有个人和联名账户分别提交明示同意？

是的，你须为在我们开立的所有证券户口提交明示同意。至於联名户口，所有联名户口持有人均须各自给予同意。

注：经东亚网上银行 - 证券交易平台或东亚银行证券服务手机应用程序提交同意只适用於持有香港身份证且没有授权第三者操作账户的个人客户。联名账户及持有第三者授权的个人账户都必须签署纸本同意书。



1.10 我可以如何在东亚网上银行 - 证券交易平台或东亚银行证券服务手机应用程序给予识别码制的同意书？

经电子渠道递交同意书是十分简便的。当你登入股票买卖东亚网上银行 - 证券交易平台或东亚银行证券服务手机应用程序时，系统将弹出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同意书。如你同意有关的条款，请在左下方的方格内打勾，并点击「同意」键。

1.11 若我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後，没有给予同意提交我的个人资料，会有何影响？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後，若我们尚未接收到你的同意，你将不能在联交所进行买盘交易，只可进行卖盘交易卖出所持有的证券。而当我们收到你的同意及在客户识别信息完成更新後，买卖证券服务才可回复正常。

注：证监会及联交所公布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预计於 2022 年第四季推出。

1.12 我如何得知所作的同意是否已经成功提交？

如你提交同意後没有收到我们的拒绝通知，即可假设所作的同意已经成功提交。

此外，如你的客户识别信息未能通过联交所的有效性核查，我们会於收到联交所通知後再另行通知你作出跟进。

1.13 为什麼我会收到通知要求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

因应证监会要求，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需保持相关及更新。因此，当我们定期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时会一并检视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发现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已经过时或不符合要求，我们会联络客户要求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客户未能於指定时间内，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我们在限期後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务给客户，即只可进行卖盘交易卖出所持有的证券。



1.14 如有其他问题，应向谁查询？

可查阅有关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https://www.sfc.hk/TC/faq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港交所）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